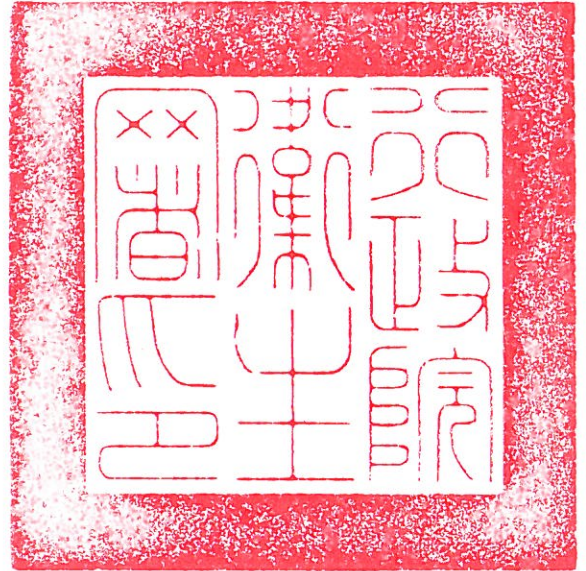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0612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於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90204183號公告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（Do Not Resuscitate）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」等四種表單參考範例，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醫事處

署長 邱文達